潮陽縣商業志

潮阳县商业局编

潮阳县商业志

潮阳县商业局编

1991年7月

序

商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重要的作用。刚刚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中国，可以超越资本主义社会而走上社会主义，却不能逾越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

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社会流通的承担者和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又是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催化剂。无商不活，是一条不容忽视的历史经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潮阳县和全国一样，政通人和，经济腾飞，商业的发展尤其迅速。我在广州，常听人家赞潮阳人善于经商，潮阳的商业很活跃，并誉峡山镇为“小香港”。作为一个潮阳人，我感到高兴和骄傲。

盛世修志。潮阳商业局根据县委、县府的指示，组织修志班子，花了巨大的劳动，对潮阳的商业史料，进行了广泛收集和系统整理，编成潮阳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商业专志《潮阳县商业志》，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潮阳的进步和发展，具有资治、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实在是很有意义的。

《潮阳县商业志》内容系统、资料翔实，观点正确，结构合理，文字通顺，它把潮阳县商业的兴盛起伏、把几十年来商业工作上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奉献给广大的读者，应该说基本上是成功的。由于客观上的原因，史料还有些不足，文字上也有些小纰漏，但瑕

不掩瑜，它仍是一部比较好的志书。

《潮阳县商业志》的出版，是潮阳商业界的一件盛事，祝潮阳县的商业不断发展，为潮阳县的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黄欧拔

1991年7月10日

凡　例

一、本志取事，上起于唐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下至1985年（其中历任正、副局长名单列至1990年）。

全书共15万字，由概述、大事记、正文和附录4部分组成。其中正文为主体，分为3章15节，以横列门类、纵记始末的方法编写。

二、本书记述范围，主要包括本县属商业部系统的国营商业和分工由国营商业管理的集体商业，以及私营商业。其中，曾经同属国营商业系统的油脂、水产、药品、医药、药材、木材等单位，以及曾与国营商业合併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因其在本志编纂工作开始之前早已分开归属，故在本志中除作某些必要的联系之外，不作具体记述。

三、本志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详今略古、详主略从的编写原则，力求实事求是地取事记述。

四、书中纪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采用当时通用年号，夹注公元纪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五、度量衡单位，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前者照历史旧制记载，后者一律折用法定公制。

六、货币单位，1949年10月1日以前照历史旧制记载，其后一律换算为现行人民币值记载。外币照录。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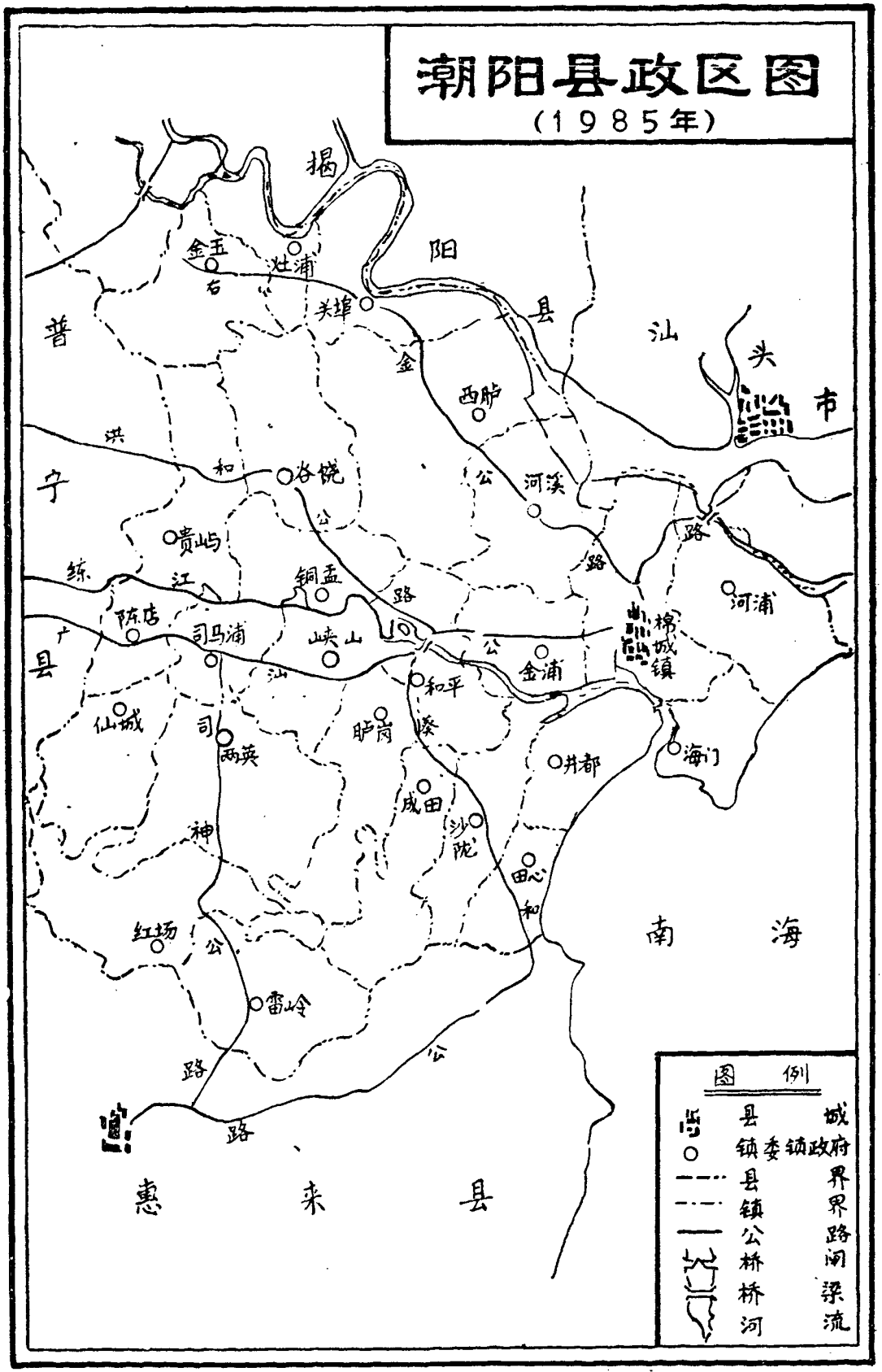

潮阳县政区图

（1985年）

揭阳县

汕头市

普宁县

南海

惠来县

金玉

灶浦

关埠

西胪

谷饶

贵屿

铜盂

陈店

司马浦

峡山

和平

金浦

棉城镇

河浦

仙城

两英

胪岗

井都

海门

成田

沙陇

田心

红场

雷岭

图例

县城

镇委镇政府

县界

镇界

公路

桥闸

桥梁

河流

1985年潮阳县国营商业在县城的网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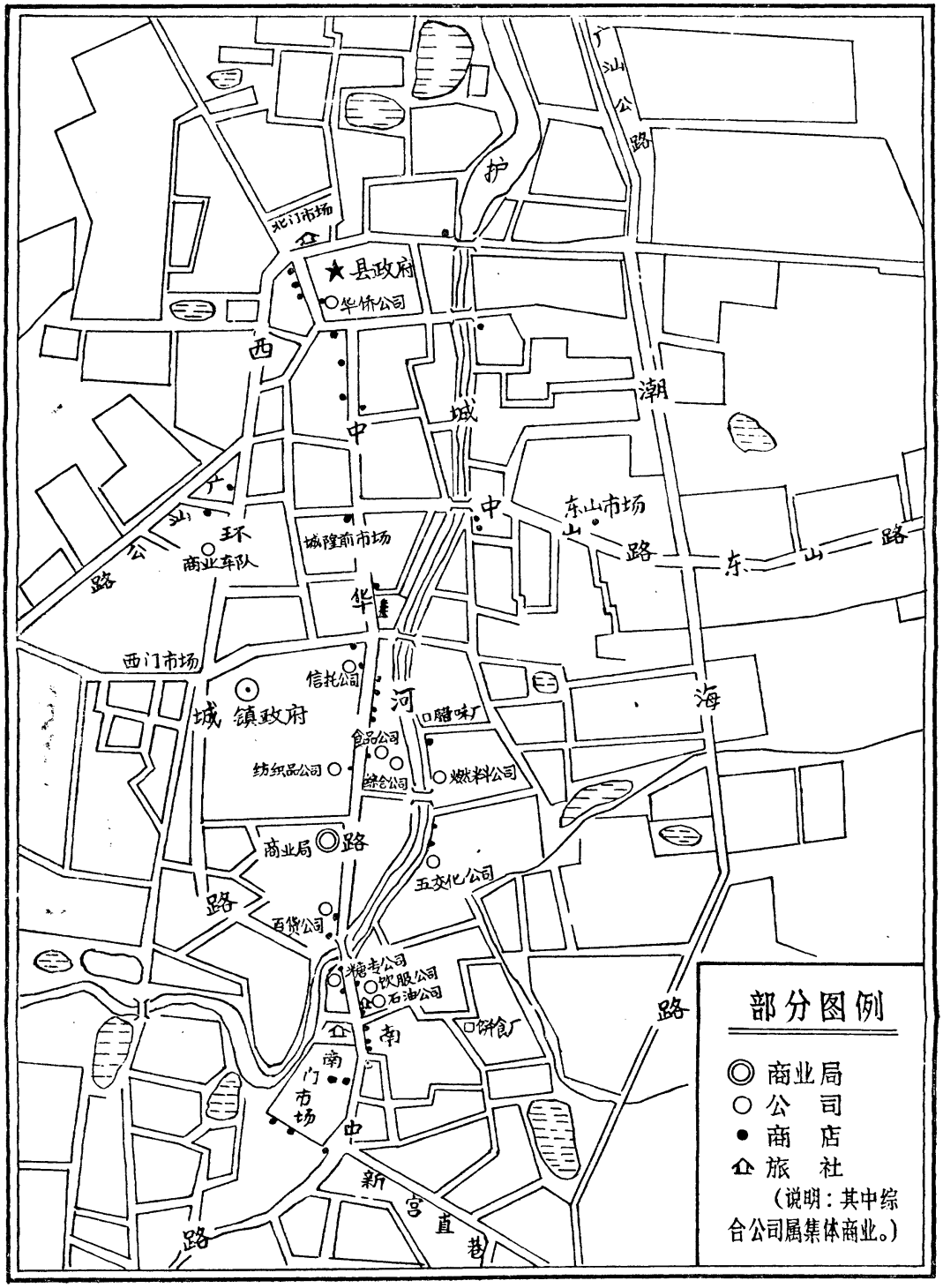

概　述

潮阳县位于广东东部，东临南海，西邻普宁，南接惠来，北至榕江南岸与揭阳毗邻，东北以汕头海湾为界与汕头市对望。境内南北长52.4公里，东西宽49.3公里，总面积1274.5平方公里，1985年总人口178万。潮阳为沿海沃地，有42.62公里的海岸线，农业、渔业及手工业历来相当发达，解放以后，工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县内交通十分方便，陆路有以广汕公路为主干的各种大小路道，水路有练江、榕江，尤其是海门港为对外贸易提供方便。棉城位居水陆交通要冲，素为县内商业中心。

潮阳县由于地少人多、物产丰富、交通方便，历来经商者多。尤以行商闻名于远近。明代商人所到，已达广州、夏门、台湾、泉州、上海、天津、日本等地，清代又新辟香港及东南亚各国的市场。18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潮阳商人在上海经商的资力日趋壮大。期间，部分商人从上海挟资回汕头创办商行、货栈、客栈、餐馆、钱庄等实业。他们外与洋行挂钩，内与本县商号联结，大量吞吐商品，有很强的竞争势头，在当时汕头埠的商界中，也显示了相当的经济实力。至抗日战争前，潮阳商业进入鼎盛时期，大量的生柑、薯粉、姜薯、土糖、鱿鱼、虾脯、膏蟹、爆竹、神香、渔网、土布等产品经汕头销往国内外各地，又从汕头等地运入大量的洋布、肥料、药材、米面、柴炭、杉木、卷烟、洋酒等外地产品，全县3千余家商号生意兴隆，市场物价平稳。

在1941年潮阳沦陷后5年间，交通阻塞，人民转徙流离，少数

奸商乘难投机，绝大多数商人岌岌惶惶，商店倒闭，市场近乎荒凉。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市场虽有所复苏，然兵燹之余，民力凋敝，物资匮乏，买空卖空盛行，加上捐税剧增，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市场一片混乱，以致最后只能以米易物。至1949年夏秋期间，国民党胡琏兵团残部劫掠潮阳，市场几陷停顿。

1949年10月潮阳解放后，人民政府对贸易市场进行了整顿，对主要商品的出入境实施管理，先后设立三个交易所，将粮、油、棉等主要大宗商品纳入交易所交易，使市场逐步恢复秩序。

1950年1月起，潮阳县贸易公司等国营商业机构相继成立，开展粮、肥等大宗商品的采购和倾销，在打击奸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至1952年，合作社已遍布全县农村，国营商业也已处垄形阶段。从1953年起，潮阳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对私改造工作，至1956年上半年，全县有82%的私商接受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组建合作商店(组)。国营商业迅速发展，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市场已经形成。

1956年6月，潮阳县商业局成立，辖15个专业公司和1个木材供应站，从此负责各种日用工业品、副食品以及医药、煤炭、建材等商品的批发和部分零售业务，对全县市场起到主导的作用。

在1958—1960年“大跃进”高潮中，商业机构进行了大撤大併，国营、集体合为一体，商业网点收缩，集贸市场被取消，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化，群众买卖十分不便。1959年下半年至1960年上半年，全县掀起了“大收大购”高潮，在农村出现了强迫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现象；在收购地方工业产品中，提高指标，刮“浮夸风”，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实际上，1958—1960年每年的国内纯购进

和国内纯销售都比1957年有大幅度下降，其中1960年的国内纯销售虽略有增长，但这是在集贸市场被取消、商业独家化的情况下实现的。这期间，市场物资日见贫乏，棉布、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都十分紧张。民间出现了“黑市”交易。

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开放农贸市场；供销社办起贷栈；国营商业开展农副产品换购业务，同时在一些单位实行高级糖果、名酒、荤菜、茶叶、针织品、进口香烟、钟表等的高价经营。市场逐渐活跃起来，但市场物价仍有升无降，至1962年，粮食及主要副食品的市场价格比国家牌价高出数倍至10多倍。

1963年起，商业形势日见好转。至1965年，除粮食、纺织品、糖、煤油、煤炭等主要计划商品外，其它均按牌价敞开供应。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内部管理混乱，外部购销渠道阻塞，空喊政治口号盛行，经营积极性大受影响，业务行家后继乏人。社会上个体商贩被取缔，集市贸易也受到过份的限制，于是商品经营几乎独家化，购物“走后门”之风愈刮愈烈。

1976年冬季开始，潮阳商业在拨乱反正中得到稳步发展。尤其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以建立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为主要目标的流通体制改革中，流通领域发生深刻变化，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日益增多，个体商业发展尤为迅速，除县城外，出现了峡山、两英、陈店等工商并茂的新兴重镇，其生意所及遍布全国，峡山还被群众誉为“小香港”。全县城乡出现了众多的商与商、商与工、商与农、商工农联营的新型经

营组织。市场繁荣景象为前所未有。期间也有过一些机关、事业单位办起商业，后来县政府对此作了整顿。

为适应开放式贸易市场新形势，国营商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经营机构上，实行分专划细，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在劳动报酬上，实行职工工资浮动，个人收入与企业效益挂勾，落实按劳分配原则；在人才利用上，起用能人，加强职工培训；在经营策略上，注重大宗，突出专项，发挥批发优势，加强信息调研和反馈，直插产地和工厂进货，广交贸易伙伴，开拓购销新领域。1985年比1978年，职工人数增加近1倍，商品纯购进增长1.2倍，商品纯销售增长1.6倍，利润总额在商品流通费和销售税金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略有减少。1979年以来，系统内建成华侨公司营业大楼、石油公司鸡心石油库和百货公司文光百货大楼等大型建筑物，改造、扩建了许多门市和仓库、厂场，增加面积达4万多平方米。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国营商业面临着许多新的困难，也曾出现一些失误。由于市场开放，国营商业遇到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零售生意大大缩小了，批发生意也随国家统管商品的逐步放开而增加了难度。于是，国营商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扬长避短，力求适应形势的变化。1984年下半年开始了进口商品经营并迅速发展，其购销额之大、创利之速，为前所未有。后来由于国家加强宏观控制，某些经营单位盲目进货，应变不及时，以致商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造成严重损失。经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困难正在逐步得到克服。可以预见，潮阳县国营商业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向着更广阔的前景大踏步前进。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大　事　记

唐

乾元元年（758），实行原盐专卖。

工部尚书洪圭之孙洪奋虬辞官后，前来县邑后溪围地千亩，并置办红头船经商。

宋

绍兴九年（1139），停止原盐专营，实行凭证私营。

乾道年间（1165—1173），朝庭在潮阳县建造船舰护卫海上对外贸易。

明

洪武初年（约1370），执行“盐引”条例。该条例规定，各场灶丁等除正额盐外，若将余盐夹杂其间，或私煮私卖者，处以绞刑；地方官知情放纵或通风勾结者同罪。

嘉靖三年（1524），有名为“四停花”的鸽子从中州贩入本县，初每只仅值一二金，后因人们争相誇艳，转手牟利，价遂腾踊，涨至百金。有人为了购得一鸽，不惜负金赂登门相求。以致百姓废业，商贾罢市，人情汹汹，道路剽夺。后官府严禁之，鸽死。习尚渐息。

嘉靖三十四年，“抚盗”许朝光（系受官府招抚海盗）带领贼众踞于潮阳牛田洋，对过往商船强行“算舟征税”、“给票抽分”，名曰“买水”，商人备受勒索。

万历四十五年（1617），官不收盐，实行商专卖制。

县城龙津港（俗称前溪港）成为商旅汇集之所，大红头船（时航行东南亚之商船）出入停泊。

清

顺治四至五年（1647－1648），沙陇富商郑君重捐资疏浚沙陇东溪，受益18里。

康熙三年(1664)，春旱，夏六月飓风，“米珠薪桂”。

康熙五年，因飓风，五月盐价腾贵。

康熙九至十年，粮食大丰收，米每斗仅数文钱。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兵部准广东商民人等在当地官府同意下出洋贸易。

康熙二十五年春，盐昂贵，每石盐换谷4石。

康熙四十二年，设立海门税口（海关）。是年蝗灾，谷大贵。

康熙五十七年，盐由商专卖制改为官帑统购配售制。

雍正四年(1726)，夏秋水灾，大饥荒，米、盐皆贵。

乾隆六十年（1795）三至四月大饥荒，米每小斗1800文，每大斗3300文，民死枕多。

道光二年（1822）二月，奉朝庭命令，严禁白银出口，与洋人交易只能以货易货。

道光八年十一月，奉命禁止掺杂行使光中、景盛、景兴、嘉隆等夷钱，对私自浇铸者严拿究办。

道光十年六月，奉命发布朝庭查禁内地行销鸦片章程（至十九年五月共颁布查禁鸦片章程39条）。

同治六年（1867），英、德、法、日、美等国在汕头开设怡和、太古、新昌等洋行。本县人肖鸣琴、林邦杰被雇为买办。

光绪十六年（1890），市面贸易，金融收付一律以花边鸟银元（墨西哥制）为标准单位。

光绪二十三年润三月至四月大旱，中米每石银6两，上米7两，饿殍遍野。是年，县邑平东商人林士藩倾一半家资捐银1200元济荒，获省宪褒扬“一乡善士”匾额。

光绪三十一年六月，邑人肖永声被推举为汕头总商会首届总理。

宣统元年（1909），潮阳县商会在县城成立（至民国4年即1915年改组）。

清末，县城平和东人林邦杰在汕头及潮阳县城开设银号太古庄。

民　国

3年（1914），公布私盐治罪法，施行辑私条例。

9年，洋乌都墙围新村胚蛋始出口香港、新加坡。至24年该村每年输出鸡苗50—80万只。

15年，县城河东街、市内街、古井脚、灯笼街等部分地段建南门鱼市（俗称鱼市行）。

21年5月8日，县府下令，薯粉弛禁，放行出口。

25年，晚造失收，粮价暴涨。省、县相继成立粮食调节委员会，调节米价。是年，执行国家金融管制；本县私营的钱庄、银号、收找陆续收档；市面流通国币。

29年春，大旱，米价飞涨，县城抢米店者日有所闻。

30年1月，据潮海关（汕头海关）调查，海门有民船约200艘，外贸航行香港。

31年，盐实行官专买制，但因官资不足，暂以官方收购、商人运销方式施行。

32年上半年，因久旱误耕，加上官商盘剥，粮荒严重，至5月斗米值国币700元，每担盐换番薯3斤。是年全县饿死和疫瘟而死约15万人。

34年9月，潮阳复员后，第一区署指定棉城石狮巷口及四序学校对面为市场。

34年12月19日，因县城各茶楼女工行为浪漫，妨害风化，县警察局实施《取缔附城茶楼、饭店女工办法》。

35年1月，县城南门各商家炒盘之风日炽，尤以粮价为甚，县府饬商会彻查以便究办。

35年4月，粮荒严重，粮价飞涨，县警察局于11日发出禁止薯粉出国布告。县米荒紧急救济委员会于12日议决，清查各乡大户存粮，限期按市价发放，不准囤积。5月米价上涨43倍。6月27日，县警察局发出禁止酿、饮、售、运酒类布告。

35年6月10日，潮阳县商会于县城南中路鱼市街重新成立，会长黄荷生。

35年9月，县米业同业公会成立。肖雨猷任理事长。同月，县

警察局修正《取缔茶楼、饭店女工办法》，禁止茶楼女工非法行径；对县城南园、餐玉、文园等茶楼、饭店女工立卡查考。

35年，食盐中止官收官运，实行自由贸易。

36年3月1日，县警察局饬令商会，晓喻各商户不得拒收面额50元法币。是月物价飞涨，商人仍拒收50元、100元的钞票，金融纷乱，市面争执多起。

36年3月14日，县警察局奉令调查县城米商往汕头采购粮食是否运回县城销售，严防偷运出口。

36年春，后溪至汕头海面屡发劫船虏商事件。县参议会致电专署及县政府，吁请清剿，以安行旅。

36年5月22日，桑田一艘商船在汕头海被劫去国币100万元，货物约值100余万元；商民李炳坤、林乌净、林悉同时被劫持。同月9日中午，县城德泰商号店伙2人携现款160万元于潮海公路被2名持枪匪徒搜劫。

36年8月5日，陈店粮杂业、柴炭业、烟叶业、药材业、凉果业分别成立同业公会。是月，潮阳县成立护商队，人员8名。

36年10月，陈店、西胪、贵屿等地商人拒收小额钞票（如20元面额的关金券等）。小贩营生困难，纠纷时生。月底，海门1艘商船满载鱼货经汕头港草屿旁，被劫，损失约1000余万元。

36年11月1日，潮阳商会宴庆商人节。24日，香业公会成立。

36年，县城饼食业工人罢工月余，要求资方改薪为米。

37年（1948）1月，上米每斗突破20万元，番薯每斤2000元，食盐每斤6000元。商情冷淡，市井萧条。但营业税、所得税、商业牌照税征收甚急，商户负担少则数10万元，多则数百万元，实难应

付。县商会特派代表15名，向有关税收机关商请核减或慢征。

37年4月20日，县政府训令：饬一区查禁虚设的商号及公司。

37年8月，百物狂涨，商店门可罗雀，生意一落千丈，唯米店、番薯摊稍为热闹。

37年秋，县税捐处对商人课征营业税超规定数10倍，商人不能依限缴纳，被科罚。

37年10月，县城米商赵鸿昌囤米牟利，被县政府传讯后押交地方法院审理。

37年11月27日，县警察局公布取缔花爆业规则，对附城经营花爆生意者进行约束。

37年冬，金圆券急贬，民众拒用。城乡交易通用港币、银圆（大洋）或折用大米。

37年，因通货膨胀，物价时变，交寄国内邮资无法定值，每票折用大米半斤。

38年（1949）1月中旬，由于外币波动及奸商操纵，各物价格猛涨倍余。是月，市面发现“潮阳和平区商会”的临时辅币，而和平区素无商会组织。2月24日下午2时，县商会维持辅币委员会奉令将收回的辅币焚毁，县特派科员陈博之监焚。

38年5月，货币继续贬值，人心不安，少数食店、柴店停闭，市井萧条。

1950 年

1月，建国后县第一个国营贸易机构——潮阳县贸易公司成立。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